

独立董事 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

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本次会议《关于审议“对董事人选进行程序性、合规性审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梁涛先生将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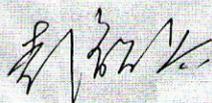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梁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其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以及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独立董事签名：

孙芳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独立董事签名：黄勃